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金融机构进行投资理财，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投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以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概述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

审议额度。

3、投资产品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7、关联关系：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1、投资方向主要为我国金融市场上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审批与实施、管理与核算、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理财产品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收益。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